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169號

原告 旭呈活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榆榛

被告 張子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47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